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基导向 赋能基层法院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 王朝荣 通讯员 王彬 陈立丽 文/图

“这次授课内容详实,见解深刻,理论联系实际紧密,对唐河法院的民商事案件审判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对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到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统一裁判尺度的活动,唐河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云鹏如是评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审判理念,化解南阳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制约瓶颈和问题症结,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强基导向,积极主动作为,不断赋能基层法院提质增效。



西峡县人民法院双龙法庭“老姬调解室”

坚持能动司法 构建“庭长+”工作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落实“四级法院职能定位”改革要求,探索构建“庭长+”工作机制,根据每名庭长、副庭长的支部分工、学历背景和专业特长,明确其“1+1+1+N+N”工作职责,即负责一项党建创新、一类案件研究、一项品牌争创、数项工作分工、数家基层法院结对指导。该机制要求每名庭长、副庭长在结对联系中要做好“五员”,即及时传达上级法院的各项决策部署,当好政策宣讲员;实时解答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当好业务指导员;帮助提升营商环境评价相关指标,当好营商环境协调员;每年对所联系法院进行一次发改案件专题辅导,当好案件质效提升讲评员;结合二审案件审理情况,分析民商事审判廉政风险,当好廉洁自律提醒员。

“庭长+”工作机制运行以来,不仅有效解决了上下级法院之间的沟通协调问题,更有效解决了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与业务建设的衔接融合障碍,同时也实现了审判质效的大幅提升。对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2024年版),2023年南阳法院审判质效稳步提升,全市基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204231件,同比下降1.55%;审限内结案率、延长审限率、超12个月未结案件比、上诉案件移送时间指标均优于最高法院参考区间。该机制被河南法制报、人民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宣传报道,并被河南省营商办作为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荐展示。

突出问题导向 推进党建业务“双融合”

“坚持党的领导是审判工作必须始终遵循的根本原则,现实中普遍存在着‘政治与业务’‘党建与审判’融合度不高的现象。”镇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郭云铁说,“今天的授课既注重业务更注重党建,既着眼审判又注重政治,真正将审判业务融入党建引领,让党建引领指导审判实践,很多看似疑难复杂的问题,在党建引领的指导下不仅简单明了,而且变得更加容易解决。”

为有效破解党建与业务“两张皮”问题,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责任赋予各业务庭庭长,由他们组织开展党建业务同堂培训、实地调研指导、通报讲评等活动,围绕基层党建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审判工作,深入挖掘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一体推进党建与审判主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理论、新理念、新要求,就如何通过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提升服务意识,把握好公正与效率的关系、实现好“三大效果”的有机统一、解决好“类案不同判”的现实矛盾、把控好庭审过程与裁判细节等方面的问题,开展金融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建筑工程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审判实务专题法官讲堂4次,下沉到新野、镇平、卧龙等8家县区法院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能动司法实践、司法行为规范等方面开展调研督导6次,推动纠纷实质化解,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以民事案件为例,202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二审案件8231件,同比下降10.21%,民事二审案件申请再审率同比下降16.53%,民事案件案件比、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等核心质量指标均位居全省法院前三名。涉营商环境案件平均审理天数32.63天,同比缩短11.23天,执行合同指标位居全省第三名。

强调效果转化 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抓好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持续巩固审判执行质效,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精准化业务指导,真刀真枪,力求实效。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每位结对法官都要立足对接基层法院案件被发改的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讲评、指导,既要说明发改案件中的共性问题,又要深入剖析个性问题,从裁判理念、审查要点、审理现状、处理办法等多个角度进行全面讲解,并对关键性问题进行交流式研讨,破除思维定式和惯性做法,有效提升基层法院法官的审判能力。

2023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召开全市法院业务指导研讨会1次,制定法官会议纪要7件,研究实施民间借贷、金融审判裁判指引2份,分9类对发改案件通报讲评22次,为基层法院“量身定制”案件动态及发改分析报告14份,庭长带头到高新、镇平、社旗、邓州等7家基层法院督导发改案件、金融审判等案件处理工作,针对影响条线案件质效提升的主要障碍问题“开方抓药”。庭法官会议研究基层法院咨询的疑难复杂法律适用问题78件次,庭长、副庭长接受基层法院法官案件咨询并提供指导建议325件次,切实夯实基层基础建设,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



践行司法为民 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你们来了,我就放心了,这么冷的天,你们还跑到家里开庭,真是辛苦你们了。”一位90岁的老太太向唐河县人民法院桐寨铺法庭表达着感激之情。她的案件在桐寨铺法庭“法庭+调解员”上门开庭、联合调解中成功化解,案结事了。这是近年来南阳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抓前端,治未病”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的一个小小缩影。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成效纳入积分管理,对南阳75个人民法庭工作现状开展分析研判,确保人民法庭创建活动高标准谋划、高站位起步、高质量推进。截至目前,南阳法院已打成型西峡县人民法院双龙法庭“老姬调解室”、邓州市人民法院构林法庭“老赵诉前调解室”暨“金穗工作站”等13个创建品牌。西峡县人民法院双龙法庭创设的“四心工作法”,打造的“车载法庭”等经验作法使得该法庭连续多年服判息诉率、调解率排名全市前列,将群众纠纷化解于无形,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镇平县人民法院石佛寺法庭建立的“1125”多元解纷工作机制,推行“专业调解+行业调解”模式和“维汉双语”工作模式,将11名国家级“玉雕大师”作为特邀调解专家参与玉石买卖纠纷案件诉前调解;邀请维吾尔族同胞调解少数民族之间以及维汉群众之间的生产生活纠纷,实现了矛盾不上交,风险不外溢。

“根深则叶茂,本固则枝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常晖表示,“坚持强基导向,全面提升基层法院能力和本领,把矛盾纠纷和隐患消除在基层,法治南阳建设才会有更加坚实的保障。”⑥3



欢迎关注
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微博